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 (三)	一、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分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教育局派員兼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高級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風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				
合計				— — —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